臺中市中區綠川里第５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中區綠川里第５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楊文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7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明德高職肄業	綠川里現任里長 八十年老店楊春記茶行負責人 臺中市中區聯合常年守望相助隊隊長 臺中市警察局繼中志工隊分隊長 臺中市警察局繼中民防分隊長 臺中市綠川環境保護協會創會長 臺中市綠川福德文化協會創會長 臺中市新住民關懷協會創會長

政見

一、服務零距離，在地最安心
實實在在在地人！保證隨 call 隨到、服務馬上處理，讓里民隨時找得到人。
二、基礎建設加碼，打造理想家園
用心爭取基層建設，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讓「里」想生活全面實現。
三、弱勢關懷不間斷，福利爭取到底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您的權益，我陪您爭取到底。
四、113年榮獲低碳永續家園銅級認證，發動環保志工共同維護，持續深化綠川社區環境綠美化。
五、每年舉辦節慶活動，促進鄰里交流與互動。
六、定期與醫院合作設立「社區健康檢查站」，守護里民健康樂活。
七、爭取仁愛之家租金減免，減輕居住負擔，讓里民安心宜居。
八、協調千越大樓都市更新案推行，重現臺中火車站前繁華榮景。
九、成立「臺中市新住民關懷協會」，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關懷新住民子女教育。

2 郭孟姬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01月2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大同國小 光明國中 僑光商專企業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環保局4年、都發局8年） 臺中市志願服務協會理事長 大同國小校友會監事 中國國民黨全會六屆黨代表 台中魚市場董事、馨安啟智家園董事、中區繼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北臺中城隍廟董事、顧問 臺中市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理事長 臺中女國際青商會會長

政見

「傾聽民意・改變綠川・重現中區榮景」為目標，全力推動六大政見：

❶ 改善火車站街友問題｜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關懷輔導並重，維護生活品質與商圈安全。
❷ 活化商圈・迎接轉運商機｜把握大台中轉運站契機，串聯綠川商圈發展，爭取市集與特色活動。
❸ 推動綠川美化工程｜爭取夜間燈光與景觀改善，增設休憩空間與友善步道，打造台中最美水岸。
❹ 推廣舊城文創與地方特色｜結合歷史建築與青年創業，辦理文化導覽，讓綠川成為中區新亮點。
❺ 建立完整銀髮照顧網絡｜推動共餐據點、關懷訪視，爭取長照與醫療資源，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❻ 推動老屋翻新與日照服務｜協助爭取政府補助，爭取社區日照據點，提升居住安全與品質。

「用心服務在地・攜手共創幸福綠川里」
孟姬攜手一起為綠川里的未來打拼

3 張克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1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省三國小 五權國中 光華高工	廣告企劃設計公司負責人兼業務 有線電視台節目執行策劃兼經理 潛能劍道協會執行長兼教練 中區綠川里大樓都市更新會幹事

政見

1. 建立友善環境，特別針對社區里民的老人關懷照顧，並成立友善長照服務中心
2. 改善里內所有的行人穿越騎樓走道，建立無障礙空間，重建路平專案
3. 成立流浪者中途之家，友善關注其自身福利問題及社會資源申辦。輔導其就業並提供盥洗服務，及中途短期住宿，避免其妨礙市容觀瞻，並取得相關單位友善管理協助管道
4. 建立警民之間親善關懷互動團體，找回「警察保母」的美譽，促進員警與居民的和諧關係，避免其淪為開罰單的工具
5. 成立老人與時俱進的橋樑管道，並教育其對時代資訊的常識，如使用手機、叫車之類的，及預防詐騙集團的有效資訊及申訴管道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中區綠川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臺中市中區第 1336 投開票所	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中市中區綠川里成功路２７號	綠川里	3-4,6,9-10,12,15-24,26,29-30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